

「2009 光陽挑戰盃 賽事實況攝影大賽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宣傳機車在業場地從事正當運動,鼓勵青少年發展健全身心,特與光陽挑戰盃巡迴錦標賽合併舉行攝影競賽活動,希望藉由全國攝影人士專業的角度,發掘更多賽車運動之獨特魅力。以相機詮釋賽道競速之美,賽車女郎之媚與賽務推動人文花絮之呈現。透過愛好攝影人士的攝影技術捕捉賽事相關精彩畫面與詮釋,為賽車極限運動留下最真實最完美的記錄,並藉由此活動建立正確騎乘風氣及賽道倫理。

二、主辦：

主辦單位：光陽機車

協辦單位：摩托車雜誌社

承辦單位：小老婆汽機車資訊網

三、攝影主題：

以「光陽挑戰盃各站巡迴賽事實況」為主題,凡競賽過程及本次比賽之相關活動,並能彰顯光陽賽車力與美和精神、文化、現場感人幽默花絮及賽道競速之美的相關影像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1. 作品以正片、負片或數位格式拍攝皆可,沖洗成 5 x 7 英吋或長邊不超過 7 英吋之照片參賽。數位作品原始檔案大小為 800 萬畫素以上規格之 JPG 檔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拍攝,每位參賽者最多 10 張作品為限(如超過 10 張則全數不予評審),每張作品應填妥報名表及表內各項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,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3. 每件作品須為符合主題設定之地點、意向及規格之單張作品,且為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,不得後製作,連作不收,並且不得裱框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

六、拍攝時間：

自 98 年 08 月 30 日 KCC 挑戰盃第二站至 98 年 10 月 18 日 KCC 挑戰盃總決賽期間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 98 年 10 月 23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八、收件地點與辦法：

請用掛號方式寄到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企劃課廣宣股
(高雄市三民區 807 灣興街 35 號)
並於信封註明參加「2009 光陽挑戰盃 賽事實況攝影大賽」

九、評審方式：

將聘請名攝影家及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，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評選，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並於 98 年 11 月辦理作品評審。

十、洽詢方式：

活動網址：光陽機車官方網站 (<http://www.kymco.com.tw>)
小老婆汽機車資訊網 (<http://forum.jorsindo.com>)
或撥打電話 0800-090130 轉 791 洽詢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區分	專業組		玩家組	
	現金獎勵	附加獎品(不得折現)	現金獎勵	附加獎品(不得折現)
冠軍	30,000元 (1名)	GE-639 Gore-Tex 外套	5,000元 (1名)	GE-624 KYMCO兩件式保暖外套
亞軍	10,000元 (1名)	TA-2700 全罩式安全帽	3,000元 (1名)	TA-2700 全罩式安全帽
季軍	5,000元 (1名)	TA-2700 全罩式安全帽	2,000元 (1名)	TA-2700 全罩式安全帽
優選	2,000元 (10名)			
佳作			1000元 (10名)	

※需依稅法規定納稅。

十二、得獎公布與底片檔案光碟收件日期：

得獎作品預計 98 年 11 月 28 日公布於小老婆汽機車資訊網網站與光陽機車官方網站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同時在接獲得獎通知後，於指定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繳交得獎底片或檔案光碟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※參加攝影大賽者，須當天至大會服務台報到(限下午 15:00 前)，領用攝影活動專用背心，並於攝影結束後歸還，攝影參賽者均不得影響賽車活動進行，賽車場屬危險場地，攝影需注意安全，如需進入場內攝影，請洽大會服務台。

1.參加作品除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同時所送交之攝影作品皆不得格放、裝裱、加色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組合及連作不收，底片、相紙廠牌形式不拘(彩色附件、幻燈片、數位均可)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2.參加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及獎狀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3.得獎作品底片（數位作品繳交原始檔光碟，若係使用軟片拍攝但以數位輸出時，應附原始輸出電子檔及原稿底片）應依公布期限交承辦單位，無法繳交底片或繳交不全者，視同棄權並取消獲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已交付原稿底片者，不得於公布得獎成績後放棄得獎，未獲獎作品，不另退件。
- 4.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計酬。
- 5.金牌、銀牌及銅牌得獎者不得重複，優選獎、佳作獎則不在此限，獎勵名額可視參賽水準予以從缺。
- 6.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 15%所得稅。
- 7.參加作品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。
- 8.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9.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10.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11.請參賽者遵守比賽場地內各項規定，並服從賽事現場人員引導、注意自身安全。